

平远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

平扶办【2016】12号

关于下达 2016 年中央财政专项 扶贫资金的通知

有关镇人民政府：

现将广东省《关于下达 2016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【2016】218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同时，将 2016 年度中央财政专项资金 56 万元作出安排，此项资金实行报账管理，请严格按资金管理规定实施。

附件：1. 《关于下达 2016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》
（粤财农【2016】218号）

2. 关于 2016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安排表

平远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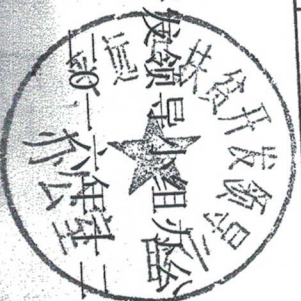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



2016年度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安排表

序号	项目实施地点	建设内容	金额 (万元)	备注
1	热柘镇热柘村	村道水泥硬底化改造	5	
2	仁居镇井下村	村文化广场及村道建设	5	
3	差干镇湍溪村	村机耕路、涵洞及自来水建设	5	
4	泗水镇泗水村	村道水泥硬底化改造	5	
5	东石镇太阳村	村道水泥硬底化改造	5	
6	东石镇麻塘村	村道水泥硬底化改造	5	
7	石正镇石正村	村文化广场及建设	5	
8	中行镇	中行镇农业基础设施建设	10	
9	河头镇黄田村	党员文化中心建设	9	
10	河头镇	项目管理费	2	
合计			56	

平远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

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